

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杭安监管法规〔2013〕164号

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安全评价机构：

《杭州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已通过市政府法律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3年9月23日

杭州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市场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，增强中介机构诚信意识，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、《浙江省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，是指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、评价行为、社会信誉进行的综合评价。

第三条 凡注册地在杭州的安全评价机构，应参加信用评价。

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评价程序

第五条 信用评价内容包括：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条件、评价行为及社会信誉。

第六条 资质条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情况；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、专职技术负责人资格情况；
- （三）专职评价人员有关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从业人员在职情况；

- (五) 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情况;
- (六) 管理规章制度和过程控制体系建立情况。

第七条 评价行为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安全评价过程中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执行情况;
- (二) 安全评价报告质量情况;
- (三) 安全评价项目收费及完成时限情况;
- (四)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情况。

第八条 社会信誉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被评价对象反馈意见(附件1);
- (二) 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查处情况。

第九条 信用评价按照评价机构自评、安全监管部门复审的两级程序进行。

第十条 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,具体考核评定工作由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“市安全监管局”)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每年11月份,评价机构根据《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评分标准》(附件2),对本年度机构信用情况进行自评,填写《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登记表》(附件3)报送市安全监管局,并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 专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;
- (二) 本年度在杭州市承接的评价项目清单;
- (三) 本年度机构或其专职人员受到的奖惩情况;
- (四) 其他涉及本机构信用情况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复审采取审查书面申请材料、抽查安全评价报告、现场核查及回访被评价对象等方式进行。复审的初步结论由市安全监管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评价机构对信用评价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市安全监管局提出书面意见。市安全监管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后，做出最终信用评价等级。

第三章 评价方法和信用等级

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。基准分为 100 分，具体扣分（加分）标准按照《安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评分标准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按高低划分为信用优良、信用一般、信用不良三个级别，分别用 A、B、C 表示。

A 级：80 分-100 分，信用优良；

B 级：60 分-79 分，信用一般；

C 级：60 分以下，信用不良。

第十五条 存在本办法附件 2 中一票否决项行为之一的，其本年度的信用等级直接确定为 C 级（信用不良）。

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

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将机构基本信息、资质等级、服务时限、服务流程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承诺等内容在“投资项目

审批中介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平台”上录入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市安全监管局应将考核评定后的评价机构信用状况、信用排名和严重失信记录等数据录入“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平台”，由杭州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论可应用于评优评先、资质年审和换证审查、工商年检等活动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浙江省安全监管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安全监管局。

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3年9月23日印发
